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公司二零零二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修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公司二零零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修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公司二零零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修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修訂，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得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修訂）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索引

章數	標題	頁碼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3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6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8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0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4
第八章	控股股東對其他股東的義務.....	17
第九章	股東大會.....	19
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29
第十一章	董事會.....	31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38
第十三章	公司經理.....	40
第十四章	監事會.....	41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3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	49
第十七章	利潤分配.....	50
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53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55
第二十章	解散和清算.....	56
第二十一章	章程的修訂程序.....	59
第二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59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60
第二十四章	解釋.....	61

註：在章程條款旁註中，《公司法》指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指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必備條款》指國務院證券委與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 號），“證監海函”指中國證監會與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 號），《意見》指國家經貿委與中國證監

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230號），《**秘書工作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指引》（證監發行字[1999]39號），**App3**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三，**App13 d**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部，《**章程指引**》、《**治理準則**》、《**股東大會規則**》、《**若干規定**》、《**獨董意見**》和《**擔保通知**》分別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和《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必備條款》第一條

公司經山東省人民政府魯政股字〔2002〕64號文批准，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發起方式設立；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執照號碼為3700001807810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轉為境外募集及上市的公司。

公司的發起人為：濰坊柴油機廠、濰坊市投資公司、培新控股有限公司、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省企業託管經營股份有限公司、奧地利IVM技術諮詢維也納有限公司（即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esellschaft m.b.H.）、廣西柳工集團有限公司、譚旭光、徐新玉、張泉、孫少軍、劉會勝、佟德輝、孫學科、陳頌東、丁迎東、戴立新、韓黎生、馮剛、鍾耕會、王勇、馬玉先、劉元強、王長亮、王曉英、李紅綱、李加佳、吳洪偉、于如水、王同泰、王風儀。

第二條 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且在境外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12650萬股，於2004年3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章程指引》第三條

公司於[日期]經[機關]批准，首次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份數]股，於[日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條 公司的註冊中文名稱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必備條款》第二條
公司的英文名稱為：WEICHAI POWER CO.,LTD.

第四條 公司住所：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 《必備條款》第三條

郵政編碼：261061

電話：0536—2297777

傳 真：0536—8197073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必備條款》第四條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必備條款》第五條

公司應當吸收境內外科學先進的治理經驗和模式，逐步建立健全安全和高效率的法人治理結構。

第七條 本章程由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02 年度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200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修訂，2004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03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修訂，於 200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04 年股東特別大會修訂，於 2006 年 12 月 29 日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特別決議修訂，於 2007 年 6 月 29 日獲公司 2006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修訂，經法定批准（若有）、並在中國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備案後生效。

《必備條款》第六條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替代公司原章程的效力，原章程失效，本章程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必備條款》第七條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也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章程指引》第十條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

《章程指引》第十一條

第九條 公司的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為限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公司有權募集資金或借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公司亦有權為任何第三者提供擔保。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十條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公司的一切行為均須遵守中國的法律和法規及須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受中國法律、法規和政府的其他有關規定管轄和保護。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並以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企業承擔有限責任。

《公司法》第十五條
《必備條款》第八條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堅持以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為指導，積極實施技術創新，不斷推進管理創新，在保持現有大功率車用發動機和工程機械用發動機優勢的前提下，不斷開發高性能低排放的柴油機，擴大產品功率覆蓋範圍，以取得較好的經濟效益，給投資者以較高的回報。

《必備條款》第九條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柴油機及配套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銷售、維修、資格證書內企業自營進出口業務。

公司應當在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

《必備條款》第十條

第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並經公司登記機關變更登記，可以變更其經營範圍。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股份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其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必備條款》第十一條/ App 3 para 9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必備條款》第十二條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必備條款》第十三條/ App 3 para 9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和承擔相同的義務。

《必備條款》第十四條/ App 3 para 9

第十九條 內資股及發起人外資股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由董事會報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後，可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股份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統稱為 A 股。外資股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及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後可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中國境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52065.3552 萬股，包括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的 21500 萬股。公司成立時的發起人出資情況如下：

《必備條款》第十五條/ App 3 para 9

《公司法》第八十二條/《章程指引》第十八條

發起人	認購股份(萬股)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濰坊柴油機廠	8,645	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與斯太爾產品有關的資產（包括生產經營性資產與負債），實物資產 8,000 萬元；以及現金出資 645 萬元	現金於 2002 年 12 月 5 日前繳付。房產、土地分別於 2003 年 6 月 16 日與 2003 年 6 月 4 日辦理過戶手續，其它實物資產於 2002 年 12 月 3 日交付。
濰坊市投資公司	2,150	現金 2,150 萬元	2002 年 12 月 5 日
培新控股有限公	2,350	現金 2,350 萬元	2002 年 12 月 5 日

司

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 2,150 現金 2,150 萬元 2002 年 12 月 5 日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150 現金 2,150 萬元 2002 年 12 月 5 日

山東省企業託管經營股份有限公司 1,000 現金 1,000 萬元 2002 年 12 月 5 日

奧地利 IVM 技術諮詢維也納有限公司（即 IVM Technical Consultants Wien Gesellschaft m.b.H.） 1,075 現金 1,075 萬元 2002 年 12 月 5 日

廣西柳工集團有限公司 500 現金 500 萬元 2002 年 12 月 5 日

譚旭光等 24 位自然人發起人 1,480 現金 1,480 萬元 2002 年 12 月 5 日

第二十條 公司成立後新增發行普通股 11500 萬股，公司的發起人同時按融資額的 10% 出售國有股 1150 萬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此次發行和出售后，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公司共發行 33000 萬股普通股，其中發起人股股東持有 20350 萬股，佔公司總股份數的 61.67%；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 12650 萬股，佔公司總股份數的 38.33%。 《必備條款》第十六條/ App 3 para 9

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 19065.3552 萬股。經此次發行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公司共發行 52065.3552 萬股普通股，其中 A 股股東持有 39415.3552 萬股（包括發起人內資股股東和發起人外資股股東持有的 20350 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12650 萬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52065.3552 萬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12650 萬股，A 股股東持有 39415.3552 萬股（包括

發起人持有的 20350 萬股)。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 A 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必備條款》第十七條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 A 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 A 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必備條款》第十八條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2065.3552 萬元；總股數為 52065.3552 萬股，每股票面價值人民幣 1.00 元。 《必備條款》第十九條/ App 3 para 9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必備條款》第二十條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式：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方式。

《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條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必備條款》第二十一條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七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且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必備條款》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必備條款》第二十三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中國證券報和/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其他全國性報刊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報刊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必備條款》第二十四條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條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必備條款》第二十五條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條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必備條款》第二十六條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或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該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
《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條

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 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有
關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
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必備條款》第二十七條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四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行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
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必備條款》第二十八條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任何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必備條款》第二十九條

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況。

第三十六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必備條款》第三十條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將會導致其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 《必備條款》第三十一條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了購買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及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八條 公司的股票採用記名股票形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的規定外，還應該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必備條款》第三十二條/ App 3 para 1(1)

第三十九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證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必備條款》第三十三條
“證監海函”第一條/
App 3 para 2(1)

第四十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的標的。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四十一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發起人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和其變動情況，在其任職期間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境內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證券法》第四十七條/《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 30 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必備條款》第三十四條/ App 3 para 1(1)

- (一)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必備條款》第三十五條
“證監海函”第二條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條第（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 (b)

《必備條款》第三十六條/ App 13d para 1

第四十六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必備條款》第三十七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不受任何留置權的限制；但除非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證監海函”第十二條 / App 3 para 1(1), (2)

(一) 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的費用，或支付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 應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 4 位；及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如果公司拒絕為股份轉讓進行登記，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 and 承讓人發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前述規定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必備條款》第三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必備條款》第三十九條 / 《章程指引》第三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必備條款》第四十條

第五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必備條款》第四十一條

A 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公司法》條款的變更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App3 para 7(1)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該等董事會指定的報刊必須包括公司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報刊(公司採納報刊數量應當符合交易所規定)；公告期間為 90 日，首次刊登後每 30 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 90 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屆滿時，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公司根據本條款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App3 para2(2)

若公司行使權利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第五十一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必備條款》第四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公司對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必備條款》第四十三條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必備條款》第四十四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並須受限於以下條款： App 3 para 1(3)

(一)公司不得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個別地及共同地承擔未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及

(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表決權，或領取股利，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的代理人或(如股東為一家被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指定之其他人士)(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之代表或委託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App 3 para 12

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必備條款》第四十五條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行使表決權； 《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條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發起人股東部分或全部轉讓其所持公司 A 《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條

股股份，如果擬出讓的結果使得其所持有的 A 股股份低於其在公司設立時作為發起人所取得的股份數額（包括對該等發起人股份以公積金轉增的股份或以未分配利潤派送的紅股，下稱“發起人股份”），則濰坊柴油機廠對前述因出讓低於發起人股份的差額部分（即擬出讓的發起人股份）享有優先購買權，有關發起人股東應就出讓該等發起人股份事宜首先書面通知發起人股東濰坊柴油機廠，徵詢濰坊柴油機廠是否行使在同等條件下的優先購買權。出讓股份的股東在給濰坊柴油機廠通知中應當列明交易的所有條件，受讓人的業務範圍、控股股東和終極股東名單等具體情況。出讓股份是通過證券交易系統進行，如果既不是大宗交易，也不是根據與受讓人達成的任何方式的協議所進行的交易，可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五） 依照本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 (6) 公司債券存根、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法》第九十八條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

《章程指引》第三十二條

（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法》第二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五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條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章程指引》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七條 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章程指引》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爲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章程指引》第三十六條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利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六條

《必備條款》第四十

第五十八條 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六條

《章程指引》第三十

第五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七條

（一） 遵守本章程；

《公司法》第二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十條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條 持有公司 5%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章程指引》第三十八條

第八章 控股股東對其他股東的義務

第六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第三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六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必備條款》第四十七條

(一) 免除董事、監事須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六十三條 公司和控股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控股股東通過股東會以法定程序對公司行使股東權利。公司的機構，特別是董事會、經理層、財務、營銷等機構應獨立於控股機構。控股機構的內設機構與公司的相應部門沒有上下級關係，控股股東及其控制人不得通過下發文件等形式影響公司機構的獨立性。

《意見》第一條

公司的重大決策應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依法作出。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其控制人非法不得直接或間接干預公司決策及依法進行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控股股東行為違背本條和第六十四條規定的，公司其他股東和公司董事會、董事可以主張控股股東的行為無效。

第六十四條 公司與政府部門、控股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沒有行政隸屬關係，在資產、財務、人員管理等方面徹底脫鉤。政府部門、控股股東及其控制人不得干預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不得向公司收繳任何形式的管理費或監管費。

《意見》第十一條

公司國有法人股的持股機構委派的股東代表，要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出席股東大會，依法行使權利。任何股東機構、控制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不得越過股東大會干預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任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公司股東大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履行批准手續。

發起人股東濰坊柴油機廠直接或者間接轉讓其所持發起人股份，應當在與受讓人達成協議前或者作出決定通過證券交易系統出售其所持發起人股份的前兩日向公司和其他發起人股東通告。前述所稱間接轉讓包括但不限於濰坊柴油機廠的控股股東（或出資人）的控股權（或出資）被他人直接或者間接受讓（不論有償或無償），或其控股股東（或出資人）被其他人士吸收合併等。

濰坊柴油機廠發生上款所列情形，如果變更後的公司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或濰坊柴油機廠的控股股東（或出資人）（包括前述人士的關聯人士；關聯人士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定義）存在或任何時候發生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競爭性的業務（不論該業務在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業務中的比例高低）並該等競爭性業務的解決方案不能夠令公司其他發起人股東依其獨立判斷所滿意，則其他發起人股東均有權要求變更後的股東或有關控股股東（或出資人）促成該股東以接到通知之日起的前 30 個交易日內 A 股股票收市價的日平均價格、H 股股票收市價的日平均價格或者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淨資產值（三者以金額較高者為準）150%的價格收購有關發起人股東所持部分或者全部的發起人股份（具體數額由出讓股份的發起人自行決定）。

第六十五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使公司 30%以上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 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 30%以上的股份；

《必備條款》第四十八條

App3 para6(1)

(四)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九章 股東大會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必備條款》第四十九條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第五十條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僱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股東的臨時提案；

(十四) 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交易作出決議；

《章程指引》第四十條

(十五) 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擔保通知》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章程指引》第四十條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如果發行優先股，其股東的權利義務由股東大會作決定。

第六十八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

《擔保通知》/《章程

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指引》第四十一條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的擔保；
- (四)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規章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六十九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

《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條
《治理準則》第七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二分之一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七十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必備條款》第五十一條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必備條款》第五十二條
《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 2 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

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章程指引》第四十三條/《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條

第七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章程指引》第四十五條

第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45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就本條發出的至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必備條款》第五十三條/App 3 para 7(3)

中國境內監管規則、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對 A 股股東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和送達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日期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必備條款》第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 10 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五十四條/《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條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通知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董事會應當根據提案的內容是否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是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對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進行審核。如不符合前述原則，董事會可不將股東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但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董事會閉會期間，由公司董事長聯合其他不少於兩名董事組成臨時審核委員會對股東臨時提案進行審核。若臨時審核委員會認為臨時提案涉及事項重大，

也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審議，該會議提前通知董事的時間可以少於兩天。

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相關規定程序和要求另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七十五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 20 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必備條款》第五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股東大會可以決定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事項。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章程指引》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規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四條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章程指引》第五十二條

(七) (一) 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八) (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九)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必備條款》第五十六條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必備條款》第五十七條/ App 3 para 7 (3)

對 A 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述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 A 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八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2 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章程指引》第五十七條

第八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必備條款》第五十九條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認可結算所的，應該加蓋其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內部授予有關權力的員工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必備條款》第六十條/ App 3 para 11(2)

第八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 24 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 24 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一條

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爲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爲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若有關股東爲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爲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股東一樣。

第八十四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必備條款》第六十二條

第八十五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爲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按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必備條款》第六十三條

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條

上述關聯股東，是指屬於以下情形的股東：是關聯方或雖然不是關聯方，但根據適時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是與待表決的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人士或其聯繫人。

第八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章程指引》第六十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以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

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八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若干規定》第一（三）條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二分之一通過。 《必備條款》第六十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條《公司法》第一百零四條

第九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必備條款》第六十五條《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條

但凡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受到該等有關規定的限制而僅能投贊成票或僅能投反對票，則在決定該決議是否取得所需法定人數或票數而獲得通過為一項決議案時，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投票，將不能計入表決結果內。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存在的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並符合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App 3 para 14

第九十一條 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必備條款》第六十六條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出席及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 以上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九十二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必備條款》第六十七條

第九十三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必備條款》第六十八條

第九十四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必備條款》第六十九條

第九十五條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必備條款》第七十條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必備條款》第七十一條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本章程的修改；及
- （五） 公司在一年內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 《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條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此外，股東大會在審議涉及修改本章程中本款以及第一百一十三、一百一十五和一百二十二條事宜時，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四分之三以上通過。

第九十七條 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必備條款》第七十二條

（一）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股東大會規則》/
《章程指引》第四章
第三節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三）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四）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五）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開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擇一人擔任主席；如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

《必備條款》第七十三條
《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條

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九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加載會議記錄。 《必備條款》第七十四條

第一百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 《必備條款》第七十五條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必備條款》第七十六條/《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

會議記錄應由主持人（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簽名。 《章程指引》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應作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等，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第一百〇二條 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條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出席股東大會的 A 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五）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還需說明 A 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和說明；
 - (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八)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 7 日內將複印件送出 《必備條款》第七十七條

第十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〇四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必備條款》第七十八條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〇五條 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一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必備條款》第七十九條

第一百〇六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必備條款》第八十條

(一)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〇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必備條款》第八十一條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〇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零七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必備條款》第八十二條

根據適用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類別股東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就某個類別股東會的決議限制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App 3 para 14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 45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必備條款》第八十三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 20 日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出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在該會議上有表決的股份數，該等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 5 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必備條款》第八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A 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但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必備條款》第八十五條 / App 13d para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 12 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 A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 A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 20% 的； 1(f) “證監海函”第三條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 A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 15 個月內完成的。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不多於 18 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 1 人。 《必備條款》第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中應包括不少於二分之一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外部董事包括不少於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意見》第六條 《獨董意見》一（三）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必備條款》第八十七條 《獨董意見》四

任何股東依據本章程的規定向公司發出的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的書面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均為 7 天，向公司提出以上通知的期限為自發出載有就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的次日開始，其最後一天為股東大會召開當天的前 10 天。 （四） “證監海函”第四條 / App 3 para 4(4), (5)

連續 180 天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3% 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過全體董事五分之一，且不得超過擬候選人數的候選人名額。每名股東直接和間接持有的股份均不得分拆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提出議案。

公司董事會每個年度更換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除非是該屆董事會或有關董事任期屆滿或有關董事辭職或根據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的規則的要求除外。

公司董事會有權對董事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就董事任職資格事宜進行決議時，必須經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罷免董事長和董事違背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無效。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監事職位除外）。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四條 上市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治理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辦法。公司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選舉當日。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對公司和公司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公司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治理準則》第三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如無特殊原因，董事和董事長在公司章程要求的任期內不得隨意變動，應相對穩定；若變動，必須履行法定的手續和程序，

向社會公眾披露，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有其他董事認為該等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損害公司利益時，董事會可就是否同意其辭職進行表決，提出辭職的董事在表決中應予迴避。董事會不同意其辭職的，該等董事應繼續履行其職務直至任期屆滿，擅自離職的，公司有權追究其責任。

《章程指引》第九十三條

《必備條款》第八十八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它對外擔保事項；

《意見》第五條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支付方法；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擬訂公司的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方案；

(十五) 在遵照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有關規則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籌集資金和借款權力以及決定公司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和轉讓；

《擔保通知》

(十六) 實施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

《必備條款》第八十

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八條

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協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所作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的董事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董事會行使公司章程未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任何權力。董事會須遵守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定，但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使董事會在該規定以前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無效。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公司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必備條款》第八十九條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一定比例（該比例由股東大會決定）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意見》第四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有權在股東授權的範圍內，對投資（含風險投資）或收購項目作出決定；對於超出董事會審批權限的重大投資或收購項目，董事會應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當公司發生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所述被收購事項時，為維護公司的穩定發展，維護全體股東利益，公司董事會應當為公司聘請獨立的財務顧問等專業機構，分析公司的財務情況，就收購要約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購可能對公司產生的影響等事宜提出專業意見，並

予以公告。在董事會認定屬於惡意收購的情況下，可以根據專業機構的專業意見，選擇向可能的收購方發出收購邀請，和/或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採取合理的反收購措施。

董事會在收購方存在違反《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規定的相關披露義務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時，可以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或者向法院起訴。

在公司被收購兼併或收購方對管理層進行重大調整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應徵求並聽取公司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第九十條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和監督董事會決議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閉會期間，主持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可以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 10 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必備條款》第九十一條/《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 10 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且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條/《獨董意見》第五（一）

- (一) 代表 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
- (三) 監事會提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包括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通知時限、召開形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必備條款》第九十二條

(一) 董事會例會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

事長應責成董事會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 14 天前，將董事會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但本章程前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條

（二） 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授權董事會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 2 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電話、傳真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

（三） 董事可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董事例會或臨時會議。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他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

（四）除董事會例會，公司董事會會議還可以採用書面議案的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的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放棄或反對的意見。該書面決議可以由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簽署，並達到本章程規定能夠作出董事會決議的人數即為合法有效。一份由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簽署並通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等方式發送的決議，視為已由其簽署。

董事會在審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董事會職權中的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和第（七）項所規定的事項，董事不得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會議。

《意見》第七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的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資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條/《必備條款》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形式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任書中應當載明代 《必備條款》第九十四條/《章程指引》第

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

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條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有利害關係（該等利害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與原工作的股東單位或擬辭職後供職的股東單位或其控制人的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迴避，不得參與該事項（包括董事會是否同意其辭職）的表決。如果應迴避的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半數以上而無法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條的規定作出決議時，應迴避的董事在發表公允性聲明後可以參與表決，該等聲明應在董事會決議中予以記載。就上述事項，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按該等規定執行。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異於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獨立董事的意見和書面議案記載為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記錄應儘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會議記錄保存期不少於 10 年。

《必備條款》第九十五條

《意見》第六條

《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其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意見》第三條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條/《必備條款》第九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

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章程指引》第一百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條

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有關監管部門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除前述這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獨董意見》第四
(六)

《章程指引》第一百
條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必備條款》第九十
六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必備條款》第九十
七條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

《秘書工作指引》第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瞭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一章

(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

(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

(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

公司董事會秘書原則上應由專職人員擔任。如果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必須保證能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公司總經理(不含副職)、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的職權範圍：

《秘書工作指引》第

二章

(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五)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

(六) 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七) 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

(八) 協助董事及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九) 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主管、公司董事和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十)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外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必備條款》第九十八條

當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須由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就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設立符合香港聯交所要求的公司秘書處理有關事宜。

第十三章 公司經理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設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的聘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應當具備執行職務的職業道德水準和業務水平。 《必備條款》第九十九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均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可受聘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必備條款》第一百條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提請董事會聘任、解聘或調任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六)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七) 召集和主持總經理辦公會議；
- (八) 在董事會授權或者公司規定範圍內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

升級或降級、加薪或減薪、聘任、僱用、解聘、辭退；

(九) 在董事會的授權或者公司規定範圍內，行使抵押、出租或分包公司資產的權利；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一條 總經理應當向董事會或者應監事會的要求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虧損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報告的真實性。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聘期屆滿前辭職，應提前3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合同另有約定的除外。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批准，董事會未批准而擅自離職的，公司有權追究其責任。

第十四章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表決通過。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四條/ App 13d para 1 (d)(i)

“證監海函”第五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及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監事會中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 《意見》第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 《必備條款》第一百

任監事。

零六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 10 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條、一百一十八條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七條/《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八條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和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條
《意見》第七條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計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公司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章程指引》第一百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採取會議形式，監事會議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監事一同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表決贊成通過。

《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九條/ App 13d para 1(d)(ii)
“證監海函”第六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治理準則》第六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應當對會議事項的決定作出會議記錄。出席的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 10 年以上。

《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異於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二條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者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 5 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 5 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 3 年；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人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 5 年；

(十)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確定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 《章程指引》第九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公司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其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定行為而受影響。 《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四條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須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 《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五條

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六條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其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傭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第九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章程指引》第七十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按誠信義務的要求，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七條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中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誠信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失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期間應明確]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八條/《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任期尚未結束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擅離職守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

《必備條款》第一百

章程第六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一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權益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的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和程度。

《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條 / App 3 para 4(1)

除非有權益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章程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而其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否則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爲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尚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聯繫人)於某合同、交易、安排（包括人員安排）有權益，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合同、安排或其它建議於董事會會議中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條章程所指的聯繫人的定義見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第一百六十九條 如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作出了本章上條所規定的披露。

《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三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五條

- (一)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述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七條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

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八條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得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九條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五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查驗證。 《必備條款》第三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 《必備條款》第三十二條

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年會的 20 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適用法例規定須附著的各份文件)及損益帳或收支帳。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三條
“證監海函”第七條/
App 3 para 5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 21 日，將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 6 個月完結的 60 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完結後的 120 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法定的會計帳冊可供董事及監事查閱。

《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完成後，須按照中國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辦理有關手續及公告。

第十七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在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須按下列順序分配：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條（三）至（四）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制訂，並經股東大會決議。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在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應提取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任意公積金和普通股股利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制訂，並經股東大會決議。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股東在公司每年的股東大會上給予董事會的授權，在下一屆股東大會之前，不時向公司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公司的盈利情況容許的中期股利，而無需事先取得股東大會的同意。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公司無須為股利向股東支付利息，惟到期但公司尚未支付的股利除外。

第一百九十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法定公積金僅可用於以下用途：

- (一) 彌補虧損；
-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
- (三) 轉增股本。

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九條

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在第一百八十八、一百八十九、一百九十一條的限制下，如果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同意分配年度股利，經股東大會同意的該年度股利將按股東所持股份的比例在該會計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分配，但董事會宣派中期股利不受上述時間的限制。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九條

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定值。

A 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應以人民幣支付。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須按照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以港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當日前一個星期每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平均港幣兌人民幣收市價折算；或按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或容許的其他兌換率折算。

第一百九十五條 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須按中國稅法規定代扣股東股利收入之應納稅金。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按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證監海函”第八條 App 13d para 1(c)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章程指引》第一百 五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章程指引》第一百 五十七條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 行使沒收權力(及將有關股利作公司任何用途)，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訴 訟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App 3 para 3(2)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就股利發送股 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 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何行使此項權力。	App 3 para 13(1),(2)
董事會可決定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 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App 3 para 3(1)

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具有“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 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業務。	《必備條款》第一百 四十一條/《章程指 引》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 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章程指引》第一百 五十九條
第二百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 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章程指引》第一百 六十條
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自公司本次 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必備條款》第一百 四十二條/《章程指 引》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二百〇二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	《必備條款》第一百 四十三條

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〇三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二百〇四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〇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七條 / “證監海函”第九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App 13d para 1(e)(i)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及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

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而舉行的股東大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公司須提前 10 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八條/《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二條

(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App 13d para 1(e)(ii), (iii), (iv)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證監海函”第十條

2、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二) 公司收到本款(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 14 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 2 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同意公司合併或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遞方式送達。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合併，應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須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中國證券報和/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其他全國性報刊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報刊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繼承。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一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條《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須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30 日內在中國證券報和/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其他全國性報刊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報刊上上就有關分立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二十章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三條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三條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四條/《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條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因第二百一十二條（一）、（二）、（四）、（五）款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 15 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五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解散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則必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作出全面調查之後，認為公司可在清算之日開始後 12 個月內清償全部債務。 《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一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 60 日內在中國證券報和/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其他全國性報刊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報刊上公告。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六條《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二條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一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 《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七條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一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八條

清算費用，包括清算組成員和顧問的報酬，須在清償其他債權人債務前，優先從公司財產中撥付。

一經公司決定清算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展開新的經營活動。

公司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清算組按下列順序以公司財產進行清償：

- (一) 未付本公司職工的所欠工資
- (二) 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
- (三) 所欠稅款；
- (四) 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

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應由清算組以下列順序按股東持股種類和比例分配：

(一) 按優先股股份面值對優先股股東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

(二) 按各普通股股東所持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一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剝奪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因重大過失給公司或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二十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一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 《必備條款》第一百

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有
關主管機關確認。 六十條

清算組須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 30 日內，將前述文
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
施破產清算。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二十一章 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
改本章程。 《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
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條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八條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
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
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
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要求披露
的信息的，按規定予以公告。 《章程指引》

第二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三條

- （一）以專人送出；
-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二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 App 3 para 7(2)(3)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到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達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

第二百三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的，會議以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必備條款》第五十八條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指定中國證券報和/或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其他全國性報刊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報刊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條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三條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 A 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證監海函”第十一條

前述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照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四章 解釋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章程可以有英文文本；如英文本與中文文本有抵觸之處，應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二百三十五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章程”：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公司的董事會

“董事長”：公司的董事長

“董事”：公司的董事

“法定地址”：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 197 號
甲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會秘書

“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可結算所”：定義見本章程第五十三條

“國家”、“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 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實際控制人：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關聯關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任何於章程內以“公告”發出的通知，及要求或指定以報紙及/或報刊刊登公告的條款，皆需要符合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在其指定的報紙刊出。 App 3 para 7(1)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 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二百四十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章程指引》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頁無正文，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簽字頁）